

考試科目	民法	所別	地政學系碩士班 2151	考試時間	3月19日 第三節 星期日
<div style="float: right; 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</div> <p>一、A、B、C、D、E 五人共有土地一筆，其應有部分分別為：A(4/10)、B(3/10)、C(1/10)、D(1/10)、E(1/10)。今欲分割共有土地，試問：</p> <p>(一)可否以多數決方式決議分割之？(二)當全體共有人協議分割，惟經二十年後其中一人始主張辦理分割登記時，他共有人主張時效消滅之抗辯，是否有理？(三)當協議分割不成，請求裁判分割，並經法院判決分割確定後，其效力與協議分割是否相同？請分別說明之 (25 分)。</p> <p>二、某甲委託某 A 地政士辦理不動產買賣過戶事宜，惟某 A 因事業興隆，無暇親自辦理。乃交由事務所打工之高職生某 B 代理甲辦理過戶登記事宜。試問：(一)某 A 為某甲選任某 B 代理過戶登記之法律行為是否有效？(二)某 B 係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，其代理過戶登記之法律行為是否有效？試分別說明之 (25 分)。</p> <p>三、某甲在其服務機關管理的公有土地上，經機關同意無償借用並自費興建房屋乙棟。嗣其去逝後，其子將房屋出售於某乙。事隔二十年後，某乙主張時效取得地上權，試析論其主張是否成立？ (25 分)。</p> <p>四、某甲興建房屋完工後其鄰居某乙認為某甲越界建築，主張應立即拆屋還地。經地政事務所鑑界後，越界建築屬實，試說明其法律關係 (25 分)。</p>					
備考	試題隨卷繳交				
命題委員：	： 127 (簽章)				

命題紙使用說明：1.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，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 (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)。
 2.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，以免印製不清。
 3.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，以免遺失而示慎重。